畢業流程說明

生化所辦公室

研究生須於欲畢業之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1月31日前, 第二學期為7月31日前)舉行口試、口試前一個月完成申請作業、 下一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為2月初-確切截止日期見<u>教務處-在</u> 校生專區。 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並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口試者,可進行論文考試申請作業,步驟如下:

欲提口試者請上網至【教務資訊系統】,以個人學號和密碼登入,完成【碩(專)博士論文題目登錄】(註一),

再將「碩士論文考試申請書」填妥(註二、註三)

經提口試者與指導教授簽章,檢附電腦打字填列之「教師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明細表及聘函」(註四)、

校外口試委員之「個人身分證及局帳號資料表」(註五),

於口試前一個月(註六)送交所辦並登記借用考試地點(註七);

系辦受理論文考試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註一:務必填寫中英文論文題目及口試日期,如有異動須於離校前上網修正。

註二:「考試委員」及「考試時間」可請指導教授提供建議。「考試委員」之各項資料請確實填寫,但「是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欄免填;「服務單位」欄中請寫明機關和部門,如:台灣大學/生化所。

註三:申請書如有塗改,提口試者須於各塗改處蓋章。

註四:為尊重口試委員,聘函務須以電腦打字填列,填列方式可參考「教師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明細表及聘函(表號G-18)(範例)」。每位口試委員皆須發給一張聘函(包含指導教授)。

註五:口試委員之口試費與交通費於口試結束後由本校轉匯至委員之郵局帳戶。委員若非本校教師即須填寫資料表,每位校外口試委員須填一張表;委員若是本校教師則免填表。

註六:例如口試日期為7月17日,論文考試申請資料送交系辦之日期須為6月17日前。

註七:論文考試申請資料上之「考試地點」欄位可於向所辦登記借用考試地點後再以黑筆手寫填上。

「教師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明細表及聘函」經核章完成後,系辦會通知口試申請者取回聘函(註一);提口試者領回聘函後自行將聘函親交或郵寄給口試委員,並提醒委員於口試當天務必攜帶聘函到校,以便憑聘函免費開車進出本校。

(近年增加功能,口試前一週提供委員車牌號碼給所辦登錄資料,口試當日可以自動車牌辨識進入校園)

註一:聘函發還提口試者之時間約為學生繳交口試申請資料之二至三週後。

申請論文考試相關表格下載

興大首頁→教務處→註冊組(研究所)→公告事項→表格下載

網址:表格下載-註冊組-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 (nchu.edu.tw)

申請論文口試(申請前置作業)

- ●先向所辦登記預訂□試日期/時間/教室。
- ●備妥以下資料送註冊組用印。(口試前20天務必送出)
 - 1. 研究生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同步上教務系統登錄中英文題目)
 - 2. 教師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明細表及聘函(請以電腦打字,一張正反面列印)
 - 3.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4. 歷年成績單(所辦提供)
 - 5. 所務會議紀錄(口試委員名單及資格需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由所辦提供會議紀錄)

******申請書及聘函用印完畢→由考生自行寄出論文初稿、聘函*******

申請論文口試

- ●確認以下資料提供給所辦以利造冊: □試前一週確認
 - 1. 確認校外口試委員是否已建立匯款帳號(所辦核對口試申請書)
 - 2. 若未建立帳戶,請與校外委員聯繫並索取報帳相關資料
 - 3. 請同學確認校外委員啟程地點及前來方式(高鐵、台鐵、自行開車)
 - 4. 高鐵→請考生準備回郵信封提供給委員,請委員將票根寄回
 - 5. 台鐵、開車→比照自強號車票金額給付,不需票根

口試委員人數:博士班至多5位;碩士班至多3位

論文指導費: 博士班6000元/位; 碩士班4000元/位

口試費: 博士班1800元/位; 碩士班1200元/位

交通費: 口委同一天不論口試幾人,只能支領一份(實報實銷)

申請論文口試(口試當天準備)

- ●碩/博士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 ●碩/博士畢業口試論文審核頁
- ●碩/博士論文考試口試評分單(□試委員一人一張)
- ●□試紀錄

申請論文口試(口試結束後)

- ●至圖書館上傳論文(浮水印、授權書)
- ●高鐵票根: 送所辦核銷口委費用
- ●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 送指導教授/所長核章後,辦離校手續時繳交研教組
- ●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經指導教授、所長蓋章後,交給所辦
- ●繳交論文:所辦1本,圖書館2本
- ●□試紀錄: 交由所辦歸檔
- ●上網填寫畢業生調查表
- ●離校EASY GO專區

論文相關資料,請至圖書館網頁

圖書館首頁→讀者服務→學生服務→論文上傳

